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0樓20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daoc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0樓2003室會議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3）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虞岳榮先生及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定義相同）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主席)
王小兵先生 (副主席)
潘伊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聰先生
阮連法先生
丘潔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0樓200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授權；(d)重選各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e)建議修訂組織章

董事會函件

程細則以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權力擴大上文(a)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的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段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91,8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180,000股股份，以及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8,360,000股股份，分別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參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後，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及第108(b)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虞岳榮先生（「虞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已接獲阮連法先生（「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阮先生已擔任董事會成員超過九年。儘管其可能與獨立性評估有關，但董事會認為阮先生的獨立性不能僅根據其於本公司的服務期限而釐定。於評估其獨立性時，董事會已參考其對董事會的貢獻考慮其品格及判斷。多年來，阮先生以其經驗、專業知識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見解，而本公司亦受惠於其貢獻及承擔。因此，董事會認為阮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經考慮（其中包括）阮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有用指導及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阮先生具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阮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亦有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挑選準則

1.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品格及誠信；
 - ii.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iv.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候選人關注的承擔；

董事會函件

- 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vi.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2.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
3. 如有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
4. 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虞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虞先生在中國工廠運營的豐富經驗及在本公司同行業中建立市場聲譽、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虞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王先生在工廠運營及產品研發及質控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繼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包括阮先生以外的所有成員）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阮先生在教育及土木工程研究的豐富經驗、其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阮先生除外）認為阮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阮先生具備所需的特質、操守和經驗以持續高效地擔當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董事會相信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4條，倘發行人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則應以具名方式披露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的任期為九年七個月。

經計及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阮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現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鑒於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具備豐富的學識、經驗、技能、專業知識等，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虞先生、王先生及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提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每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因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修訂一致；(ii)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標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daoc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a) 建議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及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91,8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購回授權將可讓董事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9,18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資金

股份購回的資金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按照現行建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從資本撥付，惟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翌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其目前有意或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進行購回的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46,4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12%。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虞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倘董事行使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虞先生所擁有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8%。董事認為，該項股權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21	1.14
五月	1.20	0.98
六月	1.17	1.00
七月	1.08	0.95
八月	1.05	0.96
九月	1.07	0.96
十月	1.02	0.92
十一月	1.00	0.90
十二月	1.00	0.8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99	0.84
二月	0.98	0.87
三月	0.98	0.8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8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1) 虞岳榮先生

虞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營運方向之企業決策。虞先生透過遠程學習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開辦之工商管理高級總裁研修班。虞先生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虞先生於中國廠房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6年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虞先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分別於台州一洲工業公司及浙江黃岩一洲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主席，該兩家公司均從事生產日常使用的化學產品，而虞先生負責管理廠房的整體生產營運。

虞先生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虞先生於246,472,000股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虞先生於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虞先生合共於246,47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2%）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離任。虞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虞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虞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王小兵先生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門主管並主要負責監察研發中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質量控制。彼現任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18））之一間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日化香精事業部之工程師、技術經理及總監。彼於日用化學品之研發及技術交流及服務方面擁有專業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修讀應用化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

王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1,2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以個人名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離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王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3) 阮連法先生

阮連法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阮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取得浙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自其於一九八零年畢業後，阮先生曾擔任浙江大學講師及研究員、浙江大學土木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長及浙江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院長。

阮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離任。阮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年度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阮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重續委任函，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函件相同。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阮先生無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序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於2013年9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 <u>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u> 之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於2013年9月1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p>

	<p>(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p> <p>(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p> <p>「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p> <p>「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p> <p>「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p> <p>「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p> <p>「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p> <p>「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p> <p>「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p> <p>「主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指主持股東的任何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p>
--	--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應與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聯繫人士」具有相同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36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電子通訊」指透過電線、透過無線電、透過光學方式或透過其他相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及僅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虛擬出席及參與形式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u>港幣</u>」或「<u>港元</u>」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p> <p>「<u>控股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p> <p>「<u>香港</u>」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p> <p>「<u>混合會議</u>」指透過(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p>「<u>月</u>」指曆月；</p> <p>「<u>報章</u>」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p> <p>「<u>普通決議案</u>」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u>實繳</u>」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p> <p>「<u>實體會議</u>」指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5條賦予該詞之涵義；</p>
--	--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p>「<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p> <p>「<u>股東</u>」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u>多名股東</u>」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p> <p>「<u>特別決議案</u>」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c)條所描述的決議案；</p> <p>「<u>附屬公司</u>」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u>過戶登記處</u>」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p> <p><u>「書寫」或「列印」包括以書寫、列印、平板印刷、攝影、打字或任何其他方式清晰、永久性地展現文字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方式（包括一項電子通訊）展示，只要該電子方式可以下載至使用者電腦或通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列印或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並且在各情況下，相關股東（本細則的相關條文要求就其股東身份向該股東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選擇通過電子方式接收相關下載或通知，並且對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u></p>
--	--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c) 對已簽署或已簽立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包括對該文件獲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提述，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或其他可取回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呈現之資料（不論是否為實物）。
- (d)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備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p>(e)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所施加的責任或規定倘超出本細則所載者，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p>(f) <u>對會議之提述：(a)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須按此詮釋，及(b)如文義適用，指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E條已予押後之會議。</u></p> <p>(g)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須按此詮釋。</u></p> <p>(h) <u>對電子設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u></p> <p>(i) <u>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	--

	<p>(j) (e)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通告，（在不影響現有細則所賦予的權力修訂該等通告下）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言，有該等權利的全體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出及通過。</p> <p>(k) (d)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l)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p>
--	--

	(m) (f)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 <u>本公司可發行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u>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 <u>較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u> 。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	<p>(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p> <p>(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p>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3(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13(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13(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p>(ii)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d)	登記冊可於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以香港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告後，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於任何情況下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該三十(30)日期間可予延長，而每年所延長之期間或多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18(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41(c)	<p>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p>
41(d)	<p><u>儘管上述細則第41(a)至(c)條有所規定，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予證明及可予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之登記冊（不論為登記冊總冊或登記冊分冊）可予保存，方式為透過清晰記錄之其他方式（倘有關記錄在其他情況下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事項。</u></p>
62	<p><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該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更長期間）舉行。</u></p>

63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特別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所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p>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一票之基準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實體會議，惟該會議僅可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65	<p>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須有以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股東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開會的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倘根據細則第71A條董事會釐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該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書須包括一份陳述，有關陳述須連同供會議當日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電子設備詳情，或須說明本公司將在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p>
----	---

67(a)	<p>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p> <p>(i) 宣布及批准股息；</p> <p>(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p> <p>(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p> <p>(iv) 委任核數師；及</p> <p>(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p> <p>(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p> <p>(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p>
68	<p>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p>

69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u>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或按會議主席（或（倘會議主席闕如）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透過細則第6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u></p>
70	<p>(a)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主席及副主席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分，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p> <p>(b) <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期後未能以該設備參與會議，另一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70(A)條）須以會議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本會議主席能以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u></p>

71	<p><u>受細則第71C條所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未經會議的同意下，或可如會議上所指示，將任何會議延期，並在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有關延期可屬不時（或無限期）之延時及／或由某地點移至其他地點及／或由某形式改作其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細則第65條所載之詳情，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u></p>
71(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有關方法出席及參與會議，或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及有權投票。</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以下各項約束，且（如適用）所有本分段(2)對「股東」或「多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委任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屬混合會議，該會議如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須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會議須視為獲正式組成及具備有效程序，惟會議主席須確認會議全程均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之事務；</u></p>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為何）或安排失當，致令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未能參與召開有關會議之事務，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即使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則概不影響該會議或所通過之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須有法定人數全程出席會議；</u> <u>及</u></p> <p>(d) <u>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並不在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之規定，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倘召開電子會議，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載列在會議通知內。</u></p>
--	---

71B	<p>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不論有否涉及發出通行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議席保留、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言屬合適者作出安排，且可不時更改有關安排，惟倘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須因而有權出席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因而在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之權利，則須受或不時生效及在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有關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所約束。</p>
71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內用於出席會議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71A(1)條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情況下並不足以允許該會議根據會議通知所載列的規定充分進行；或</p> <p>(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p> <p>(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表達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於會議上表決；或</p> <p>(d) 會議出現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肆行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p> <p>則，在未有妨礙會議主席在本細則或普通法下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在會議上獲得同意及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有否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會議或將之延期（包括無限期延期）。所有會議上直至有關延期當刻已進行之事務須屬有效。</p>

71D	<p><u>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對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屬合適者作出任何安排及實施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提供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允許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會議上可發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地點之物業擁有人所實施之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或遭謝絕進入會議或被強迫離開(不論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被強迫離開)會議。</u></p>
71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延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而不論原因為何,彼等可變更或順延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妨礙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之情況而不作進一步通知,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生效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本條須受約束如下:</u></p> <p>(a) <u>當會議因而押後,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押後通知(惟未能刊登有關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自動押後);</u></p> <p>(b) <u>當有所變更者僅為通知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條押後或變更（惟須不妨礙細則第71條及受該條所限），除非在原定會議通知已有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有關押後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按本細則之規定在押後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妥，則仍屬有效（除非由新委任代表撤回或取代）；及</u></p> <p>(d) <u>倘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予股東之原定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之會議上有待處理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呈交任何隨附文件。</u></p>
71F	<p><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有責任備有足夠設備以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細則第71C條所限，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並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71G	<p><u>在不妨礙細則第71條的其他規定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諸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讓所有參與該會議之人士能夠與彼此作出同時及即時通訊，且參與該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會議。</u></p>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真誠地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有關情況下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條目的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不在有關股東大會議程內或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允許會議事務妥善及有效處理同時允許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彼等意見的職責。表決（不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表決，乃由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p> <p>倘實體會議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會議主席；或</p> <p>(a) (b)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2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p> <p>(b)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p> <p>(c)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p> <p>由擔任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無異。</p>
----	---

73	<p>除非有規定或有人士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就後者而言，該要求並未有被撤回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會議記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74	<p>如按上文所述有規定須要或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在符合細則第75條的規限下）以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並在規定或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日期或延會日期起計不多於三十日的日期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會議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p>
75	<p>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有需要或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p>
76	<p>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就以舉手表決（其中並沒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79	<p>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而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不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倘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p>
79B	<p>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p>
80	<p>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p>
82	<p>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書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書將在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p>

84	<p>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p>
86	<p>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倘於會議主席根據細則第72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p>

88	<p>(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u></p>
----	---

	<p>(b)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舉行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u>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地址</u>；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如股東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p>
90	<p>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須：(i) 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上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u></p>

91	<p>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92(b)	<p>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u>發言及表決權利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u>。</p>
93	<p>(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p>

	<p>(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押後會議（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p>
96	<p>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 (2) 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p>
98(c)	<p>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p>

104(b)	<p>根據公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猶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貸款；(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104(c)	本細則第104(a)條及104(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7(c)	<p>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p> <p>(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p> <p>(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p> <p>(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p>
--------	---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107(e)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名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p>

108(a)	<p>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u>並在其退任的股東大會結束前仍任董事職務</u>。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u>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被考慮在內。</u></p>
114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選出委任之任何人士<u>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及屆時符合資格重選，但不得計入訂定於有關會議上須根據細則第108條受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所限。</u></p>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他們當中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及選出當中另一名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的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的任期。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及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在他們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本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所選出的任何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委任的任何職位。

133	<p>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以及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就其自身（如該候補董事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候補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候補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將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p>
134	<p>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的所在地區之外的地區召開，則須由董事會預先批准。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電子方式，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圖文傳真方式向該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及替任董事。董事不在或有意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缺席的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或就此目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報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不須比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早，且在沒有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不一定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142(a)	<p>一份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本條目的而言，董事就有關書面決議案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通知，即視為其就有關書面決議案的簽署。</p>

142(d)	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	<p>(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p> <p>(b) <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受控制或與他人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其股份將由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配發及發行）。</u></p>
-----	---

	<p><u>(c)(b)</u>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p><u>(d)</u> <u>(e)</u>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156(b)	<p>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p>
159	<p>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p>

169	<p>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即使該日期是通過該決議案之前的日期，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並在任何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作出授予或提呈發售。</p>
171	<p>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p>
172	<p>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p>
174	<p>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p>

175(b)	<p>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p>
--------	--

176	<p>(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u></p> <p>(b)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委任，其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u></p> <p>(c)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80	<p>(A)(i)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ii)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發送或發出，須屬書面形式或透過電纜、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屬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p> <p>(a) (i) <u>透過親自送達予有關人士；</u></p> <p>(ii) <u>透過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的信封發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有關目的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p> <p>(iii) <u>透過交付予前述地址或放置在該地址；</u></p> <p>(iv) <u>透過在合適的報紙上或其他出版刊物上及（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之規定刊登廣告；</u></p> <p>(v) <u>透過作為電子通訊發出或傳送予有關人士的電子地址，而該電子地址為該人士可根據細則第180(d)條提供，惟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為同意）之任何規定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u></p>
-----	---

	<p><u>(vi) 在本公司遵守公司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列明該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該網站查閱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站刊登;或</u></p> <p><u>(vii)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b) 除刊登在網站外,可供閱覽通知可透過上文所載列任何一種方式發送予股東。</u></p> <p><u>(c)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送予其名字在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之一,且如此發送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送或交付有關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u></p> <p><u>(iii)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u></p>
--	--

	<p>(B)(i)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p> <p>(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p> <p>(d) <u>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所有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發出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e)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及180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u></p>
--	---

181(b)	<p>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u>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u>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u>或列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通告或文件，並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的地址</u>，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p>
181(c)	<p>如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u>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u>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發出送通告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細則(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u>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180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u></p>

18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空郵發出，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已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則投遞日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及已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填妥地址及投寄，即為最終證據；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送交或留在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及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發出或送交。任何於報章或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p> <p>(b) 如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即視為已發送；</p> <p>(c) 如刊登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則在有關通知、文件或出版刊物首次出現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使有關人士可以閱覽當日，或可供閱覽通知根據本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當日，即視為已送達（以較後者為準）；</p> <p>(d) 如以本細則所擬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在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的時間，即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當中載有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則為最終證據；及</p>
-----	--

	<u>(e) 如在根據本細則所允許的報紙或其他出版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即視為已送達。</u>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 <u>所有</u> 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在登記冊作為該股份的 <u>登記持有人</u> 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出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該送達就現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個人代表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刷或以電子的方式簽署。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190	<p>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p>
195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p> <p>(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p> <p>(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p>

	<p>(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p> <p>(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p> <p>(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p> <p>(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	--

	<p>(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p> <p>(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	--

	<p>(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p>
<u>196</u>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將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p>
<u>197</u>	<p>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p> <p>(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p> <p>(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p>

	<p>(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p> <p>(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茲通告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0樓20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i) 重選虞岳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王小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已任職超過9年的阮連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發行的股份；或(ii)在根據任何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至今仍然有效的過往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公司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高級職員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或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香港及開曼群島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股東名冊所示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